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3) to PC 410/0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060810星期六補假事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77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傳真及郵寄文件)
(傳真號碼：2757 2432)

九龍觀塘
房屋署業安工廠大廈辦事處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協會主席
馮興旺先生

馮主席：

貴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信，已經收到。我受囑咐代為回覆。

政府推行五天工作周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得減少。故此，每周淨工作時數規定為45小時的員工，在改行五天工作周後，需略為增長每天的工時。據我們了解，房屋署因應各個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工會的要求及商議後，將用膳時間更改為30分鐘並安排於七月一日起試行六個月，然後再作檢討。我們希望有關安排在不影響部門的運作需要下，能配合員工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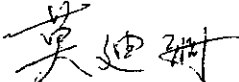
另外，我們藉此重申推行五天工作周不會改變發放各項與工作相關津貼的安排，包括輪班工作津貼。發放輪班工作津貼的目的，是為補償員工需在正常日間工作時段以外值班所承受的不便，例如他們需在缺乏公共交通的時段上班或下班。事實上，五天工作周只是其中一種員工的值班模式，在其他值班模式下，星期六仍然是工作日，故此，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更改可申領輪班工作津貼時段的規則。

有關員工在無須上班的日子適逢公眾假期的補假安排，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3條而言，若遇有公眾假期，有關員工在該星期的規定工作時數可按其該天的正常工作時數縮減。實行五天工作周後，部門會繼續根據上述規例就奉行不同值班模式的員工作出補假安排。如就每周星期一至五工作五天的員工而言，星期六不再是

工作日，由於有關員工在星期六並沒有工作，該星期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會縮減。如員工為提供一星期超過五天的服務而須輪班當值，在這情況下，他們的輪值表可涵蓋公眾假期的補假安排。即是，如員工無須上班的日子（星期日除外）適逢公眾假期，他們可獲補假一日，此舉旨在確保按同一輪值制度提供同一服務的員工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

據我們了解，由於貴職系人員須以輪班當值為其工作單位每星期提供七天服務，房屋署已按上述的補假方法，就貴職系人員在無須上班的日子（星期日除外）適逢公眾假期的情況下，安排補假一日。如個別人員就有關細節安排尚有疑問，可向署方人員作出查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莫迪珊  代行)

副本送：

行政長官辦公室（傳真號碼：2509 057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常任秘書長（傳真號碼：2762 1110）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傳真號碼：2869 6794）←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